

#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张市建〔2023〕42号

##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《张掖市 2023 年 1-2 月建设工程材料 信息价及人工信息价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，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各建设、施工、造价咨询单位：

根据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》《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DBJD25-98-2022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建筑市场实际情况，现将编制完成的《张掖市 2023 年 1-2 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及人工信息价》予以发布，供有关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开工的项目参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附件 1、附件 2 所列材料信息价及人工信息价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与甘肃省现行定额及张掖地区基价配套执



行，并与现行消耗量定额、地区基价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、营改增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规定配套执行，已办理结算的工程，不再调整。

二、本通知附件1所列材料信息价仅作为编制工程概预算、招标控制价等的计价参考，并非“政府定价”或者“政府指导价”。工程计价时，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、品牌档次需求等因素，结合市场实际合理确定相应材料价格。

三、本通知附件2所列人工信息价按《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DBJD25-98-2022）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一条第二款：“房屋建筑与装饰、安装、市政、仿古建筑、园林绿化和抗震加固及维修、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的人工工日单价，发、承包双方可参照各市、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，根据市场价格实际确定，并在签订工程发、承包合同时约定，与现行定额人工单价的价差除计取税金外，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”的规定执行。发、承包双方可参照本信息价，结合市场价格，在签订工程发、承包合同或补充协议时约定人工单价。未在工程发、承包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人工单价的项目，不得直接执行本信息价。

- 附件：1. 张掖市 2023 年 1-2 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 
2. 张掖市 2023 年 1-2 月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2月20日

